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上午10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电话告知。会议由董事长刘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汽车产业发展，优化公司在汽车新能源技术方面的布局，完善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产业链，公司决定在上海嘉定投资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汽车新能源空调企业：上海北特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股100%。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9-010）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2019年1月31日上午11点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汽车产业发展，优化公司在汽车新能源技术方面的布局，完善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产业链，公司决定在上海嘉定投资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汽车新能源空调企业：上海北特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股100%。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9-010）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上海北特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汽车空调”）
- 投资金额：北特汽车空调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股100%；
-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汽车产业发展，优化公司在汽车新能源技术方面的布局，完善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产业链，公司决定在上海嘉定投资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汽车新能源空调企业北特汽车空调，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股100%。

#### （二）审批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其他情况说明

该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情况

投资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上海北特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 （二）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 （三）注册资本：4,000万元
- （四）法人代表：靳晓强
- （五）注册地址：上海嘉定区
- （六）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技术、新能源汽车空调技术、汽车空调系统及其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北特汽车空调设立后，将购买土地用于研发生产厂房建设。

####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在上海嘉定设立全资子公司，充分利用嘉定的汽车产业政策优势，优化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提高公司在汽车零部件的行业地位，符合国家“十三五”规划“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的政策和鼓励倡导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创造更多机遇。

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北特汽车空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但同时也存在市场变化、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3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区长路1139号来福士广场T1写字楼-2803

#### 北特科技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股东类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A股   | 173,384,000 | 99.99% | 4,260 | 0.00% | 0  | 0.0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陶万琨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潘亚威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A股   | 173,384,000 | 99.99% | 4,260 | 0.00% | 0  | 0.00% |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A股   | 173,384,000 | 99.99% | 4,260 | 0.00% | 0  | 0.00% |

-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A股   | 173,384,000 | 99.99% | 4,260 | 0.00% | 0  | 0.00% |

- 4.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A股   | 173,384,000 | 99.99% | 4,260 | 0.00% | 0  | 0.00% |

- 5.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A股   | 173,384,000 | 99.99% | 4,260 | 0.00% | 0  | 0.00% |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1    |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 0  | 0.00% | 4,260 | 0.00% | 0  | 0.00%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0  | 0.00% | 4,260 | 0.00% | 0  | 0.00% |
| 3    | 关于修改注册资本的议案      | 0  | 0.00% | 4,260 | 0.00% | 0  | 0.00% |
| 4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0  | 0.00% | 4,260 | 0.00% | 0  | 0.00% |
| 5    | 关于修改注册资本的议案      | 0  | 0.00% | 4,260 | 0.00% | 0  | 0.00%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需经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议案4、5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思静、沈超峰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过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光耀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刘光耀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要求公司在2019年12月21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进行更新。

除上述相关内容补充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已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广大投资者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光耀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刘光耀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要求公司在2019年12月21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进行更新。

除上述相关内容补充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已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广大投资者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光耀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刘光耀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要求公司在2019年12月21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进行更新。

除上述相关内容补充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已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广大投资者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先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中小股东）是指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审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1日下午15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上午10:00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瑞生先生主持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人，代表股份934,367,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4,384,156股的57.169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10,183,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6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4,183,7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97%。

（二）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35,207,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4,384,156股的2.154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1,023,9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24,183,7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97%。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34,302,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34,302,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334,302,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334,302,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334,302,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334,302,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334,302,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334,302,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334,302,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334,302,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334,302,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334,302,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334,302,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334,302,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334,302,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334,302,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